

# 政黨轟選舉指引 嚴苛無理



明日(15日)便是區議會選舉提名期最後一天，截至昨日共有751人報名參選，戰情激烈。但多個參選政團都不滿選舉活動指引「綁手綁腳」、內容不合理。民主黨副主席李永達批評，4.5萬元的競選經費上限容易「爆煲」，「只要我一『亮相』在其他黨內候選人的宣傳單張上，我便要攤分經費，十分頭痛」。

明報記者：羅翠欣 周展鴻

競選經費內逐一申報，最後他只好「避之則吉」。

李永達指出，政黨一向會以知名度較高的人士，如黨領導層(正副主席)和「雙料」議員，為各選區的兄弟拉票。但按照選舉指引列明，若兩人同屆參選，有關選舉廣告則視作聯合計算。民主黨和民協上周分別就以上問題，詢問選舉事務處，得到的回覆是必須申報有關開支。

李永達不滿道：「難道我在中西區候選人的單張上出現，會有助我在葵青區勝出？」民主黨發出內部通告，容許跨區助選，認為應不會視作聯合廣告，但同區的則應盡量避免。

## 使用辦公室須申報租金

民協主席馮檢基亦透露，現時在選區內借出辦公室，擺放參選物料或進行有關區選的會議，亦要按所佔房間比例申報租金。他對此感到十分頭痛，認為難以計算租金比例。

文本分別由各區選舉主任備存，以便日後翻查，因此各候選人務必交自己的廣告文本，而不能統一以政黨名義提交。

自七一遊行後，今年的區議會選舉較往年政治化，相信政黨效應也不容忽視。但當各政黨為候選人部署競選宣傳活動時，卻出現很多「棘手」情況(見表)。

## 合照助選須攤分開支

民主黨副主席李永達表示，與他一同出選葵青區的黨內兄弟希望在單張上刊登與他的合照，收助選之效，但有關宣傳開支要在其

民建聯正計劃就選舉指引約見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胡國興，但胡正在休假，下周才上班。秘書長馬力形容指引過於嚴苛，不切實際，不利政黨宣傳。

## 統一海報文本須個別提交

他舉例，若黨內200多名候選人印製一式一樣的宣传海報，刊登與主席曾鈺成的大合照：「難道這也要按指引，每人提交兩張海報文本，選舉事務處豈不是會收到400多張相同的海報樣本？」

選舉事務處發言人回應，有關的選舉廣告

## 政黨指令人「頭痛」的指引

聯合選舉廣告費用將由有關候選人平均攤分，分別計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 (7.26)

北區候選人若在北角候選人的宣傳單張上出現，也要一起「攤分」有關經費

使用私人土地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，候選人須把有關地方的合理市值計入選開支內 (7.13)

在議員辦事處內擺放自己的宣傳單張，也要按所佔房間比例申報租金

候選人在展示、分發任何選舉廣告，須向選舉主任繳存兩份有關的本文 (7.41)

200名候選人一式一樣印製同款海報，也要每人提交兩張文本，選舉事務處會收到400張相同的海報樣本

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，使用某人姓名和圖像，以示獲得其支持前，必須先得到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，口頭同意並不足夠 (17.1)

若舉張、海報上刊登與街坊的合照，也必須得到有關街坊的同意

# 選舉指引 愈指愈亂



民主黨主席楊森（左五），與港島區成員對下月的區議會選舉，充滿信心。（資料圖片）

**區**議會議選期將至，今年共有846人參選，破歷屆參選人數紀錄。每次選舉，選舉管理委員會都會印製一本《選舉指引》（《指引》），使候選人或助選團進行選舉活動時有法可依。

按道理，《指引》應該是候選人參選天書，可是制定《指引》的人沒有選舉實戰經驗，《指引》一直存在不少漏洞或灰色地帶，經常出現不同理解。過去每逢有人提出一些《指引》上的疑問，選管會就刪掉可能引起不同理解的部分。他們只是從方便選舉事務處執法的角度出發，完全不考慮選舉實際的問題，結果《指引》的規定就愈改愈死，非但不能為候選人提供指引，更處處刁難，令候選人難以適從。

## ◆須合照者簽同意書 強人所難◆

現舉幾個典型例子，如《指引》中有關提交宣傳品的規定，過去是在宣傳品開始張貼或派發後的七天內提交兩個拷貝，現在變成是候選人所有宣傳品，都要事先向各區選舉主任提交。獨立候選人並沒有大問題，但對政黨來說，問題就

他們工作的見證，這又是否公平和合理呢？

還有小巴車身張貼選舉廣告的問題，選管會指在車身玻璃窗上張貼廣告，會阻礙駕駛者的視線，司機可能被控違反交通規例；至於小巴車身兩旁，由於這是可以刊登廣告的位置，所以無論本來有沒有賣廣告，或者司機是否願意免費支持某候選人，候選人都必須根據該位置一般收取的廣告費用，申報競選開支。其實，司機駕車時最重要的是看倒後鏡和側鏡，在車窗貼兩、三張海報，根本就不會影響駕駛。

至於車身廣告就更加荒謬，變相是不讓小巴司機或公司支持任何候選人。選管會可能是基於有些候選人能得到支持，免費在小巴上張貼廣告，有些候選人得不到。為了所謂公平、平等的原則，所以訂出現時的規例，使所有候選人都不在小巴上能張貼廣告。

## ◆部門互相卸責 查詢添障礙◆

令人失望的是，選管會經過多次選舉，並沒有汲取經驗，今屆區議會選舉，仍然制定出不切實際的《指引》，不但對選舉沒有幫助，更加造成重重阻礙，令候選人疲於奔命。當候選人查詢問題，選管會就推說要問廉署，因為是由廉署負責檢控；去問廉署，廉署就推說要問律政司，因為是由律政司決定是否檢控；去問律政司，律政司就指沒有正式個案，所以無法作答。候選人的問題得不到結論，如果嚴格遵循選管會的《指引》，避免觸犯法例，那就甚麼都不用做了。

面對外間的批評，選管會不能置之不理，希望選管會日後制定《指引》前，先向一些有實戰經驗的人徵詢意見，在參考各方意見後，訂出較合理的《指引》，真真正正為候選人提供一個清晰的指引。

來了，例如候選人在宣傳車上呼籲市民投票，按規定要事先錄音提交備案。按每個候選人兩個拷貝計算，政黨如民建聯有206人參選，便要提交412個拷貝，極為浪費。

選管會今屆規定，候選人所有宣傳物品，不論是相片或文字內容，若涉及他人，都要得到對方的「支持同意書」，在提交廣告拷貝時一併提交，以示那些人同意他們在宣傳物品中出現，否則會被視作非法行為，就算當選也會被剝奪議員資格。此舉原意是提防個別候選人，在與他合照者不知道或者不同意下，把一些曾經合照過的人，說成支持他參選，借助合照人名望，促使選民投票給他。

區議會選舉是強調地區民生服務，強調政績。候選人在沙氏期間派口罩給街坊，拍了照片，現在到哪裏去找那些街坊簽「支持同意書」？候選人向行政長官、政府官員、外國駐港領事、公共事業機構負責人遞交抗議信，他們怎麼可能簽「支持同意書」給候選人呢？

## ◆小巴車窗貼宣傳品 不應禁止◆

有些選舉主任，對着候選人選舉廣告中的相片數人頭，有多少人就要多少份「支持同意書」，不夠數就不接受備案，候選人就不能派發那份選舉廣告。受這個荒謬的選舉指引影響，一些服務社區多年的候選人，反而要被迫收起一些

太陽報

# 造勢會不准提供娛樂

## 民主派抽起歌舞 民建聯照跳Para Para

民主派及民建聯將於明日及後日舉行造勢大會，而選管會則在較早前勸喻民主派，不要在造勢大會中加插有娛樂成分的節目，避免抵觸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，使明日舉行的「區議會選舉民主造勢大會 2003」，主辦單位要刪除歌唱及舞蹈表演，批評選管會拖低投票率。而民建聯候選人在造勢大會中亦會大跳大唱，但該黨認為並不存在向選民提供娛樂。 本報訊

**選**舉事務處發言人表示，曾提醒候選人在選舉活動時須注意會否違反有關法例，又重申任何候選人若有疑問，應詳閱法例原文及徵詢法律顧問意見。

### 要求選管會檢討條例

民主派大型造勢會活動主辦人鄭宇碩認為，造勢大會的節目安排並無不妥，但因顧全大局，便刪除音公館歌曲表演、李寶椿世界聯合書院舞蹈表演、棟篤笑及民歌表演。

鄭續稱，上周六與選管會討論節目安排事宜時，才發現雙方對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第十二條，「不得向選民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、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」的詮釋有分別。各黨派雖然不同意選管會的解釋及立

場，但仍會遵從規定，將來會要求選管會檢討條例。

前綫質疑：「上次投票率有百分之三十五，今次低過呢個比率，係唔係有人辦事不力？」民主黨發言人批評選管會僵化，他說：「用佢嘅講法，有好多香港市民都犯晒法！九一年選舉到依家，次次都有唱歌跳舞啦！依家選管會係唔係要求香港齋 Talk？係唔係想香港嘅選舉變成一潭死水？」

### 搞旅行始算提供娛樂

除了民主派搞造勢大會外，今屆派出二百多人參選的民建聯，亦於周六在九龍公園舉行造勢大會，該黨副主席葉國謙將與何秀蘭角逐中西區區議會觀龍選區，葉昨日指出，周六的造勢大會並無打算提供娛樂，也沒有收到選管會的反對信。不過，屆時候選人亦會唱歌及大跳(Para Para)激勵士氣。葉認為，搞旅行或音樂會才算是「提供娛樂」，相信他們的節目不屬於提供娛樂性質。